

法院公告

胡格吉勒图:

本院受理原告修格勒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225 民事判决(判决如下:准予原告修格勒格与被告胡格吉勒图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韩继元: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根换诉你于李刚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陈有科: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海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赵霞霞:

本院受理原告武俊华诉被告赵霞霞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8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武俊华撤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减半收取计 150 元,由原告武俊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11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胡前德门:

本院受理原告永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226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前德门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5 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633.00 元,并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

清。二、驳回原告永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王利民:

本院受理原告郑学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826 民初 7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刘俊林:

本院受理原告韩素青诉被告刘俊林、宇文乐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刘俊林、宇文乐乐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 2165 元。(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6% 的标准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包贺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茹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邢恩利:

本院受理原告王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45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邢恩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殿军借款本金 38800 元,给付利息 5820 元,本息合计 44620 元。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丁宏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茹与被告丁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4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丁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茹借款 6000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燕良小、刘俊连、燕召财、陈凤兰、燕龙: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诉被告燕良小、刘俊连、燕召财、陈凤兰、燕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23 民初 444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王鑫:

本院受理张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9335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帆借款本金 396370 元,并按年利率 6% 支付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张帆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17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苏和、钢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龙诉被告苏和、钢高娃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5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闫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闫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李润喜: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堂与被告李润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欠材料款本金 35770 元;2、判令被告偿还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期间的利息,以 3577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李润喜的名下价值 112016.04 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价值财产)、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30 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韩红玉、赵艳茹:

本院受理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红玉、赵艳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本金 714636.81 元、利息 20143.19 元、罚息 895.35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剩余利息、罚息(从 2020 年 3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被告韩红玉、赵艳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律师费 28570 元;三、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对被告韩红玉、赵艳茹所有的位于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 12 层 D 座 1224 号房屋(房权证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610176 号、2016110177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辛鹏飞、刘燕英:

本院受理原告侯博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15 日包含在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分类信息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菊花(女 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弓直(男 1972 年 4 月 15 日出生),你二人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离岗多年。2020 年 8 月,单位联系你们告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你们接到通知后却拒绝配合。你们二人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单位决定解除与你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

内蒙古恒能电力商贸有限公司
(原内蒙古金蒙电力创建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遗失声明

张茜将赛罕区展西路美之瘦美容美体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K4905P,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杨永光中医诊所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6401012830006273,特此声明。

潘爱霞不慎把(咸达永益第(25)期债权投资摘挂牌产品认购协议)遗失,协议编号:2019000593,声明作废。

内蒙古铭鼎律师事务所遗失开户许可证的密码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9010154800003486,核准号:,1910013800001,声明作废。

本人郭银莲身份证号码 150103195903010526 不慎将购买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期 C 座 2003 室开具的收据(发票)丢失,此收据开具日期 2010-10-10,收据编号 00058840,开具金额 10000 元;此收据开具日期 2010-10-10,收据编号

00058845,开具金额 20000 元;此收据开具日期 2010-10-27,收据编号 00059314,开具金额 125237 元;此发票开具日期 2016-06-16,发票编号 00704177,开具金额 360000 元,现特此申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张润霞,身份证号:140623198608161545, 遗失中国人寿营销员保证金 500 元收款收据。号码: N O: 151700044773。

吴玉霞,身份证号:152826199307200043, 遗失中国人寿营销员保证金 500 元收款收据。号码: N O: 1517000447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华林矿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马自力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鄂劳人仲字[2020]05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仲裁公告

刘龙: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 [2020]052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正质证人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第 15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凯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石婧与你单位劳动争议工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直接送达的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0)7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 告

侯英(身份证号 152822197510235423,原棋盘井好好涮火锅店实际出资人、经营者): 经我局立案调查后,认定你拖欠王爱君工资 1400 元,赵娥刚工资 6450 元,现我局依法向你下达鄂人社监先告字(2020)第 19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

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你可在本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局依法向你下达鄂人社监理字(2020)第 8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 告

内蒙古广华鑫泰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MA0QATL40L):

因你单位拖欠职工刘志霞工资 53040 元,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立案查处,现依法向你单位下达鄂人社监先告字(2020)第 18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及鄂人社监先告字(2020)第 12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 告

张海水,男,出生于 1966 年 9 月 22 日,因你长期未返岗,连续旷工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单位决定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你至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30 日内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联系电话:0471-224837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工务段
2020 年 10 月 16 日